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吳連賞校長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本學系吳連賞教授係本系創系主任，服務本校已達 30 年，曾任本校第八任校長(任期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)，為嘉惠品學兼優學子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貳、獎學金來源：

本系教授吳連賞校長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以其孳息做為獎學金發放來源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為獎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擁有良好品德素養，本校地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並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肆、獎助內容：

- 一、名額：每學年選出 2~3 名。(以大三、大四生優先)
- 二、金額：以其年度之孳息做為獎學金發放來源。
- 三、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，得經本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人選。
- 四、以未獲頒其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
伍、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12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。
- 二、發放時間：地理學系系週會或其他公開集會時頒發。

陸、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起施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吳連賞校長獎學金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申請人	姓名		年級	
	學號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
審核內容	<p>一、審核學業/操行成績 請依表格填寫分數</p>							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
	學業							
	操行							
<p>二、其他證明文件</p>								
<p>三、特殊表現說明(自述) 表格不敷書寫，可自行增加。</p>								